

#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籃球項目聯絡人：林家豪 聯絡電話：0985308181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

伍、比賽地點：中正國小體育館、自強國中體育館、花蓮高農體育館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社會男子組：以鄉、鎮、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男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社會女子組：以鄉、鎮、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女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三、高中男子組：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四、高中女子組：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五、國中男子組：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六、國中女子組：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，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七、國小男子組：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，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八、國小女子組：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，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
柒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職員(領隊、教練、助教、運動防護員、管理各一名)5名、球員15名(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)。

捌、報名隊數：

一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：各單位限報名1隊。

二、社會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可依單位報名A、B兩隊。

玖、各鄉、鎮、市報名資格及隊數規定：由籃球技術手冊明例規定為主。

拾、選手資格：在籍證明須達六個月(含)以上。

壹拾壹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規程：

一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，時間特殊規定。(停錶規定依本規程第(3)條實施)：

1. 社會組比賽時間：每節10分鐘(除第3點外)不停錶。個人犯規滿5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團隊犯規每節滿4次，第5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2次。

2. 高中組、國中組比賽時間：每節8分鐘(除第3點外)不停錶。個人犯規滿4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團隊犯規每節滿3次，第4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2次。

3. (1)除了下列事項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24秒、第四節(及延長賽)最後2分鐘依規則停錶。

(2)第一、二節間休1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1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，延長加賽3分鐘。

4. 除以上規定，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國小組籃球競賽規程：

1. 比賽時間：每節 6分鐘皆不停錶，但下列情項停錶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秒停錶，第四節(延長賽)最後 2分鐘不論是暫停、違例、犯規或是進球都要依規則停錶。
2. 暫停時間：每節及延長賽各一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 30秒。只能利用暫停時間來換人。
3. 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1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1分鐘，中場休息 2分鐘，延長加賽 2分鐘。
4. 國小組沒有 8秒過前場及 24秒投籃限制。
5. 個人犯規滿 4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
6. 團隊犯規每節滿 3次，第 4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次。
7. 每個球員只能出賽兩節(延長賽不限制)。
8. 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
## 壹拾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人，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遴派。
3. 臨場委員：臨場委員每場地各設一位，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備註：

※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
※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，若有代表兩隊(含)以上出賽的球員，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立即停止賽事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若有恐嚇球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本場次比賽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、酒、檳榔，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取消該隊出賽資格。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參賽選手出賽前攜帶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保單，出賽前交由大會確定，各單位有無確實為各參賽選手投保個人意外醫療險。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幫參賽選手辦理個人意外醫療險，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。如發現各鄉、鎮、市單位無投保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險該場次不得出賽。